通用资料保护规则
依据《欧盟资料保护规范》（2016/679）第13条
数据保护声明——视频监控

本文件旨在本文件旨在向您通知所提供个人数据的处理合法及处理目的，并告知您相关处理操作将完全遵循公正、透明度的原则，而且您的隐私及合法权益全保护。

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6/679）（以下简称“条例”），以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第 196 号立法法令经 2018 年 8 月 10 日第 101 号立法法令修订，以下简称“隐私法典”）的规定。根据《条例》第 13 条、数据保护监管机构 2010 年 4 月 8 日指南第 3.1 点以及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 2019 年第 3 号指南的规定，我们向您提供以下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准确并且清晰的信息。特此通知您，位于 Piazzale Ospedale Luigi Meneguzzo 1 - 24047 Treviglio (BG)， 贝加莫西部地区社会卫生机构（Azienda Socio-Sanitaria Territoriale Bergamo Ovest），作为数据控制者，将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依据《条例》第 679/2016 号第 13.1 条 a 项）。

您的人数据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第 5.1.c 条和第 25.2 条规定的极限原则进行处理，即以合法、公正及透明（度）的方式进行；数据收集旨在实现明确、正当且合法的目的；数据内容准确，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数据与处理目的相关、完整且不过度。

贝加莫西部地区社会卫生机构保证，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将充分尊重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其尊严，特别是涉及数据保密性、个人身份及个人数据保护权利的方面。

1. 数据控制者

数据控制者为**贝加莫西部地区社会卫生机构（ASST BG OVEST）**，地址：Piazzale Ospedale Luigi Meneguzzo 1 - 24047 Treviglio (BG)。

2. 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及法律依据

通过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的个人数据将由数据控制者用于以下目的：

- 保障进人并在该医疗机构所场所内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包括工作人员、医护人员、患者、诊者、访客、供应商及其获授权人；
- 保障企业资产安全，预防、探明并处理可能未经授权的进入、破坏、盗窃、袭击、蓄意破坏活动或另违法行为;
- 在行政、司法或非司法程序中，必要时维护数据控制者或第三方的权利。

GDPR 针对该数据处理所规定的法律依据为：

- **第 6 条第 1 款 E 项**，当处理活动对于履行公共利益任务或与数据控制者所行使的公共权力相关时；以及（如适用）（GDPR）第 6 条第 1 款 f 项，为了追求数据控制者在人员安全和财产保护方面的合法利益。
- 若图像中偶然包含特定类别的个人数据，其处理将在严格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并遵守现行法规。

3. 所处理之个人数据类别

所处理的数据类别包括通过安装在关联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的图像。

从图像中可能无意间地推断出与相关人员的信息，包括直接和间接的识别数据，以及在有限情况下属于特殊类别个人数据的信息，例如可透露健康状况的数据。

该系统不进行音频录制。

4. 个人数据处理方法

数据处理通过电子设备进行、由视频监控系统收集并记录图像，而且方式严格符合上述目的且不超出该目的范围。

安装在医院急诊室（分诊区域）内外的摄像头，其拍摄角度均限定在重点监控区域，尽可能避免拍摄与声明目的无关的区域。所有受视频监控的区域均通过专门的信息告示牌进行了适当标识。

所收集的数据仅由经专门授权及受过培训的人员，以及根据 GDPR 第 28 条被指定为数据处理负责任的外部主体进行处理。

不基于录像资料进行任何自动化决策或用户画像分析。

5. 数据收集的性质及未提供个人数据的后果

通过视频监控的处理人数据，与相关人员在受监控区域内的通行和进入有关。

人员可通过避免进入视频监控区域将避免其个人数据被处理，据此理解，若此类区域恰好为出入口、通道或服务提供场所，出于组织或安全原因，未进入该区域，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关服务或进入相关场所。

6. 可向其传输数据的主体类别

相关方的个人数据可能会被披露给：

- 根据法律、次级法规、欧盟法规以及集体协议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的主体（例如：在收到合理请求时，向警方和/或司法机关披露）。
- 向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必须或有必要接收个人数据的对象（例如：视频监控系统供应商及其他经专门指定并接受培训的对象），以及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被明确授权处理个人数据的其他对象。
- 个人数据不将公开。

7. 数据保护官（DPO）/数据保护负责人（RPD）

本公司指定的数据保护官可通过以下电子邮箱/认证电子邮箱（PEC）联系：dpo@qmsrl.it

若需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或发送通知，您也可通过机构联系方式（认证电子邮件：protocollo@pec.asst-bgovest.it – PEO: ufficio_protocollo@asst-bgovest.it）联系数据保护官。还是通过挂号信（附回执）寄至以下地址：Piazzale Ospedale Luigi Meneguzzo, 1 - 24047 Treviglio (BG)，收件人注明数据保护官。

8. 向欧盟境外转移个人数据

您的个人数据不会被转移至欧盟境外。

9. 确定存储期限所使用的标准

贝加莫西部地区社会卫生机构声明，影像记录将保存 72 个时候，期满后将通过覆盖方式自动删除。

10. 数据主体的权利

数据主体可随时行使以下权利：

- 根据欧盟法规 679/2016 第 15 条，有权要求数据控制者允许其访问自己的数据；
- 根据欧盟法规 679/2016 第 17 条，有权要求数据控制者删除其数据，但此举不得与现行数据保存法规相抵触，且不得损害在发生司法争议时对处理该数据的专业人员进行保护的必要性；
- 根据欧盟第 679/2016 号条例第 21 条，有权反对数据处理，但前提是该反对不与现行数据保存法规相冲突，且不影响在发生司法争议时对处理该数据的专业人员进行保护的必要性。

相关人士可通过向个人数据控制者提出非正式请求来行使上述权利，数据控制者将及时予以回复。您也可通过普通邮件（挂号信附回执）将请求寄至以下地址：Piazzale Ospedale Luigi Meneguzzo, 1 - 24047 Treviglio (BG)，或发送电子邮件地址： protocollo@pec.asst-bgovest.it – ufficio_protocollo@asst-bgovest.it

11. 提起投诉的权利

数据主体始终有权向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以行使自身权利或就其个人数据处理的任何其他问题进行申诉。

12. 变动

数据控制者保留更新本声明的权利，包括为应对未来数据保护法规的变更。